#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(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)

# 壹、動物防疫

- 一、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:
  - (一)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:
    - 1. 辦理豬瘟預防注射工作,施打豬瘟疫苗 245 場次 112, 918 隻次。
    - 2. 偶蹄類動物(豬、牛、羊、鹿)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,計施打豬隻 245 場次 52,972 隻、牛隻 2 場 82 隻、羊隻 42 場 3,761 隻、鹿隻 28 場 746 隻。
    - 3. 更新養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76 場次,強化疫情調查、追蹤及預警體系。
    - 4.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体監測,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:
    - (1)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864 件。
    - (2)畜牧場血清學監控,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、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力價豬場 14 場 210 隻、養牛場 2 場 30 頭、養羊場 15 場 217 頭、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 864 件。口蹄疫抗體力價皆達標準;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除養羊場 3 場各 1 頭羊隻呈現陽性反應,經中央主管機關複檢判定為口蹄疫非感染場,並依相關規定輔導畜主屠宰淘汰外,其餘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驗結果均為陰性,顯示無野外病毒之感染,檢驗結果均無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陽性場。
    - 5.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,計有一般戶 39 場次,高危險戶 37 場次。
    - 6. 於肉品市場查察免疫證明書及宣導工作計 149 天次,查察 2,398 件,均符 規定。
    - 7.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27 天次,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48 天次。
  - (二)辦理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56 場 4,390 隻。
  - (三)辦理豬隻豬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 136 場 12,860 隻。

#### 二、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:

(一)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:

主動監測雞場 7場 140 隻及水禽場 21 場 420 隻,檢驗結果均為陰性。

- (二)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、傳染性支氣管炎、傳染性華氏囊病、家禽黴漿菌病、 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12 場次 240 件,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 主,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。
- (三)更新養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 46 場次,強化疫情調查、追蹤及預警體系。
- (四)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90 場次,水禽場 52 場次。
- 三、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:
  - (一)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乳牛5場705隻;乳羊15場2,350隻,檢驗結果均為陰

性。

- (二)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23場次、羊場83場次、鹿場55場次。
- (三)輔導反芻動物內、外寄生蟲防治工作,每年定期驅蟲,以驅除媒介昆蟲、避免傳播病原,計輔導牛場12場次,羊場60場次,鹿場218場次。
- (四)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25.9 公升,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、乳羊潛 在性乳房炎,計有7場次。
- (五)推動羊隻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42 場 3,761 隻。

## 四、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:

- (一)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87 場次、水禽場 52 場次、養豬戶 60 場次、養牛戶 12 場次、養羊戶 60 場次、養鹿戶 218 場次。
- (二)輔導養豬場 76 場次、禽場 53 場次、水禽場 52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。
- (三)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、衛生管理措施計 6 天次,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 屍體,勿流用為食品。

### 五、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:

- (一)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、口蹄疫防疫宣導 9 場,270 人次參加。
- (二)養豬場宣導豬隻日本腦炎防治 42 場次、豬假性狂犬病防治 59 場次、豬水疱病防治 58 場次。
- (三)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宣導講習3場,187人次參加。
- (四)配合養禽產銷班、協會開會宣導 4 場次,計 322 人參加。養鹿協會、班會開會宣導 3 場次,計 140 人。養羊協會、聯合班會開會宣導 2 場次,計 100 人參加,養牛班會開會宣導 1 場,計 40 人參加。
- (五)辦理鹿隻草食動物疫病防治宣導講習會2場,計150人次參加。
- (六)辦理106年度第一次動物防疫會報1場,61人參加。

# 貳、病性鑑定

- 一、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(驗)服務:
  - (一)辦理家畜禽病性鑑定及疾病檢診(驗)計 10 件,經診斷其結果分別判定為: 哺乳豬環狀病毒及大腸桿菌症 1 件、羊 Q 熱 1 件、進口種豬環狀病毒感染症 1 件、羊披衣體性眼炎 1 件、鸚鵡痛風 1 件、紅腹錦雞鐵中毒併發大腸桿菌症 1 件、母豬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1 件、雞隻病因不明 1 件、屠宰場通報確診高 病原性禽流感 1 件及野生八哥病因不明 1 件。
  - (二)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 31 場次。
  - (三)強化家畜禽疾病防疫預警系統:
    - 1. 更新疫情系統之畜牧場疾病防疫資料,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,計辦理 豬場1場、家禽場2場、羊場1場及水產動物20場。
    - 2. 持續建置動物防疫預警系統疾病防疫傳輸資料件 53 筆。

# (四)建立水產動物疾病防疫體系:

- 1. 健全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網,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 4 件,經診斷結果判定為筍殼魚紅海鯛虹彩病毒 1 件、加州鱸魚指環蟲及車輪蟲症 1 件、 紅尼羅魚車輪蟲症 1 件及吳郭魚水質不良 1 件。
- 2. 為強化養殖水質管理工作,接受養殖場申請消毒服務場 20 次,水質監測檢驗 16 場次 30 件。

## 二、輸出入動物檢疫:

- (一)依我國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,輔導本縣養禽業者之禽病防疫條件符合 輸入國檢疫標準,計辦理輸出鳥類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 體檢驗 8 場次,結果均為陰性,核發健康證明書 8 件。
- (二)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滿放行後,按月定期實施疫情追蹤調查工作,以防範海外惡性傳染病源之侵入。計辦理輸入動物疫情追蹤調查犬5件6隻、水禽2件42隻。
- (三)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2場次,依規定輔導其加強防疫措施。

#### 三、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:

- (一)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、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、仿單計 18 家次 56 件,均符合規定;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6 件,檢驗結果均為合格。
- (二)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25 場次。
- (三)辨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26 件,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6 件。
- (四)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27家次,均無違規情事。
- (五)查獲民眾違法於網路販售動物用藥品 2 件,依違反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處以新台幣 45,000 元整之罰鍰。

#### 四、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:

- (一)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,計抽驗雞肉 8 件、鴨肉 8 件、鵝肉 2 件、雞蛋 10 件、鴨蛋 2 件、羊乳 9 件、豬血清及毛髮 250 件、羊血清 4 件、牛血清 28 件,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件 5 件(計雞肉 4 件、雞蛋 1 件),除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,並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行政罰鍰計有雞蛋 1 件。
- (二)不定期抽驗牛、羊生乳,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,並輔導 酪農戶自行檢測,計檢測生牛乳 145 件,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。
- (三)辦理肉豬藥物殘留監控,針對肉豬上市前採血檢驗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沙丁胺醇、萊克多巴胺、鹽酸克倫特羅、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及四環素等 8 種藥物殘留情形,並輔導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,計檢驗 6 場 144件,結果均為陰性。

(四)配合各畜禽產銷班會及講習會宣導正確用藥與防範藥物殘留計 1 場次 96 人次 參加。

# 參、動物保護

- 一、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:
  - (一)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、掛牌8,931隻。
  - (二)於各鄉(鎮、市)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暨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18 場次。
  - (三)辨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126 家次。
  - (四)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47天次,稽查55件,共宣導70人次。
- 二、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:
  - (一)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1,914 隻;死亡登記 276 隻;轉讓登記 104 隻;遺 失協尋 55 隻;協尋尋獲 2 隻;畜主領回 34 隻。
  - (二)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434 隻 (含貓 130 隻)。
  - (三)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,辦理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692 隻(公犬貓 265 隻,母犬貓 427 隻),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「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」、「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(絕育、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)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」,絕育犬貓 685 隻(公犬貓 199 隻、母犬貓486 隻)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。
  - (四)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672 隻次,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3,893 隻次及健康評估 785 隻次。
  - (五)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259隻(含貓隻7隻)。

## 三、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:

- (一)辦理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21 件,計核發特定寵物業 許可證 21 張。
- (二)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18 家次,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辦理流浪犬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:
  - (一)收容管理流浪犬 781 隻,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捕捉案件 299 件,計查緝 捕捉 123 天次 247 隻、民眾主動送交收容 36 隻。
  - (二)聯合警政、環保單位組成「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」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10件。
  - (三)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 61 件。
  - (四)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8 場次。

## 五、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:

(一)與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、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、本縣轄內動物醫院及本縣動保團體等合作辦理「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(絕育、狂犬病疫

苗注射及寵物登記)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」,於仁愛大同村集會所、埔里仁 愛公園老人會館 2 場次、清水集會所、集集永昌里集會所、中寮村集會所、 和興村集會所、仁愛春陽集會所,合計 8 場次,絕育犬貓 611 隻,宣導人數 930 人。

- (二)10 月 14 日於信義鄉東埔國小辦理校園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1 場,共宣導 160 人次。
- (三)11 月 6 日於中台灣農業博覽會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認養活動 1 場次,共 宣導 1,000 人次。
- (四)12月16日於本所辦理本縣105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宣導講習會1場次, 共70人次參加。
- (五)辦理 105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,於仁愛鄉萬豐村、 親愛村、菁英村;名間鄉炭寮村;信義鄉潭南村、地利村;水里鄉永興村; 名間鄉赤水社區、廍下村、仁和村、東湖村;南投市光華里、營南里、內興 里、鳳山里、鳳鳴里、福山里、永興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,共 18 場次,共宣導 810 人次。
- (六)106年3月10日及3月24日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犬貓行為訓練矯正與飼主教育活動共2場次,共30人次。

#### 六、狂犬病防疫工作:

我國自 102 年 7 月 16 日確診發生狂犬病後,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。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,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:

- (一)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、社會處志工、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 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,526 頭,101 年 8,718 頭、102 年 39,802 頭,施打數成長 219%,103 年共 32,558 頭,104 年共 28,081 頭,105 年共 28,346 頭,106 年至今 1,758 頭,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20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,並預計於 106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3 場次,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定期發布疫情訊息,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, 提醒民眾「二不一要」預防口訣,不接觸、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,不棄養 寵物,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。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,如停止吃 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,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處理;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,謹記 4 口訣,1 記:保持冷靜記住動物 特徵、2 沖:大量清水、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、3 送:儘速送醫評估是 否打疫苗、4 觀: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。

- (四)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: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共計送檢野生鼬獾13例,陽性7件,都在鼬獾屍體檢出。
- (五)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: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,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,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,共47天次,稽查50件均為合格,共宣導70人次。
- (六)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,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 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、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,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 犬貓,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。